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孟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孟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孟岳（下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係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期間所犯，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段、態樣及個人所擔任之角色、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斟酌抗告人於詐欺犯罪組織內擔任庶務，負責承租民宿作為詐欺機房、接送機房成員、飲食採買及清潔工作等，於該犯罪組織內較接近核心地位，所涉犯罪情節較重；兼衡其所犯罪數、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迄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前無犯罪前案紀錄之素行等情，依罪責相當原則，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抗告人所述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如後附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關於撤銷原裁定，及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的理由：

(一)關於定執行刑重複及不當評價部分：

1.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

01 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點）
02 第26點定有明文。本條項的立法理由略為：刑法第57條所列
03 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
04 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

05 2.原裁定認：斟酌抗告人於詐欺犯罪組織內擔任庶務，負責承
06 租民宿作為詐欺機房、接送機房成員、飲食採買及清潔工作
07 等，於犯罪組織內較接近核心地位，「所涉犯罪情節較重」
08 （以下稱系爭第1段），兼衡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
09 迄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及前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等情
10 （以下稱系爭第2段）（本院卷第24頁）。查：

11 (1)其中關於系爭第2段部分，尚難認係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
12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
13 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依量刑要點第26點規
14 定，似有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疑。

15 (2)關於系爭第1段部分，抗告人於犯罪組織內係擔任庶務，負
16 責承租民宿、接送成員、飲食採買及清潔等工作，相對於主
17 謀、發起、主持犯罪組織及從事詐騙的一、二線成員，於犯
18 罪組織中應非處於較核心、支配地位，相較於其他同案被
19 告，犯罪情節是否較重，應難認為無疑，原裁定援此事由作
20 為定執行刑因子，似有評價基礎難認適正之疑。

21 (二)關於共犯均衡部分：

22 1.按量刑均衡除相對均衡（與其他類似案件的均衡）、絕對均
23 衡（與犯罪質量的均衡）外，（於定執行刑）另須一併考量
24 共犯均衡，亦即共犯量刑時（含定執行刑時），須探究對應
25 其地位、角色之框架，實踐共犯者間刑的均衡。尤其，於共
26 犯者間關於個別情況（如前案紀錄、各別一般情狀因子等）
27 並無多大差異時，於量刑時（含定執行刑時）更應對應各別
28 犯行地位、角色，以達成結果均衡。

29 2.查本案何偉仁等人於本案犯罪組織中係擔任一、二線人員，
30 參與犯罪的不法程度、質量，於犯罪組織中所扮演的地位、
31 角色等，應不亞於抗告人，但何偉仁等人所定應執行刑，如

01 抗告狀附表所示，均低於抗告人，佐以抗告人於本案前並無
02 其他前案紀錄（原審卷第120頁第17行），其一般情狀亦難
03 認較何偉仁等不利，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
04 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似與共犯量刑均衡原則，難認無
05 間。

06 (三)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的理由：

07 爰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08 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關於所犯詐欺罪部分非侵害
09 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0 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
11 社會之可能性，及共犯量刑均衡，爰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2 徒刑2年。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6 法官 黃鴻達

17 法官 張健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20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陳雅君